



特定工廠登記

Q&A



目錄

壹、特定工廠登記篇	1
貳、土地變更篇	5
參、相關連結.....	17

壹、特定工廠登記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程序為何？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應在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止)，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直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止)；且需在施行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止)，改善期間 2 年，最遲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止)，且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從核准登記日起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注意：只有完成納管不代表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喔！
2	事業主體不得變更，請定義何謂事業主體。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3	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之特定工廠，不得變更合夥人，那可以變更負責人嗎?(例如:A 與 B 合夥，負責人原先是 A，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可以將負責人改為 B 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條規定，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惟變更負責人無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4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公司型態者，茲因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分割，致統一編號變更者，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	兩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係依法申請合併，並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核准，非屬事業主體變更，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 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 2 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且同時存在，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難謂其事業主體未變更。
5	工廠負責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私下承接製造非屬低污染製程的零件被檢舉，經環保局實地稽查確認，負責人有什麼懲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應通知負責人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若屆期未改善者，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6	合夥人變更為事業主體之變更嗎？	因合夥事業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且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此為民法第 667 條、第 668 條、第 670 條所明定，爰合夥人涉及資格能力及須負完全責任，故合夥人變更應視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
7	我想要承租一間廠房，聽說之前的工廠業者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那我可以沿用他的特定工廠登記就好了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得轉供他人設廠。依規定原核准特定工廠應辦理歇業並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故不符合規定，不可沿用特定工廠登記。
8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可以增加機器設備嗎？那特定工廠是否可以增加機器設備？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不可增加機器設備，但取得特定工廠可放寬增加機器設備但限「低污染」使用。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9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應檢附何種書件？	1.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3.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4.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5.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6.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7.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8.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9.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10.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1.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12.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0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能做哪些事情？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得： (1)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2)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4)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5)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6)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7)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2.如果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將會： (1)本府將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 28-13)。 (2)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3)屆期未改善者，無法提出用地計畫申請。
11	營運管理金如何計算？	1.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收費標準一致(2-10 萬/年)。

貳、土地變更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何謂群聚地區？	依群聚地區認定原則規定(110.06.30 經中字第 11004604150 號函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屬雲林縣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
2	是不是位於不同土地，用地變更法令依據也會有不同？	取得特定工廠的業者，請於期限內辦理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據的土地變更法令不同，請注意： 1.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111.04.13 台內營字第 1110804877 號) 2.非都市土地：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110.06.21 經中字第 11004604110 號函公布)
3	如果我的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改善及特定工廠登記，並辦理用地變更完成後，因故無法繼續營運，是否能移轉予他人使用？	業者應依法完成用地變更及一般工廠登記。
4	土地如果合法了，建物是否就合法了？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合法使用後，仍需依據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使用執照，始為完成建物合法並須依規定申請合法工廠登記。
5	農地上的農舍有套繪，如果要申請納管的話，是要先解除套繪，還是辦理用地變更的時候在解除？	申請納管時無須解除套繪，可待至用地計畫核准後辦理變更編定完成，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再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解除農舍套繪即可。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6	用地審查辦法申請期限及資格、條件為何?(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1.申請期限：121 年 3 月 19 日前 2.申請資格： (1)未達 5 公頃且位於非都市土地 (2)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3.申請條件： (1)用地計畫申請前 3 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
7	用地計畫申請應檢具哪些文件?(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1.申請表。 2.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3.用地計畫書。 4.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5.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7.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8.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9.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10.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11.其他經雲林縣政府公告規定之書件。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8	用地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適用非都市土地)	1.基本資料 申請範圍、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水路或道路之通行同意或切結相關文件等。 2.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申請範圍土地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狀況、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 3.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2)土地使用編定圖表 (3)建築物及廠區配置 (4)防火間格規劃 (5)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6)景觀計畫 (7)廢(污)水排放計畫 4.營運管理計畫 (1)計畫期程 (2)預期效益 (3)回饋金繳納機制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9	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是關鍵問題，是否可以免除?(適用非都市土地)	1.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是否須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應先檢視申請範圍土地是否相鄰農業用地，因此，應先知道相鄰的土地屬於何種分區及用地編定別，這樣才能判斷是否應留設。 2.如鄰農業用地一定要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無法免除，請注意！(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注意：如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將受限僅能規劃為隔離綠帶。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0	呈上題，若是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是指毗鄰農業用地應規劃至少 1.5 公尺之範圍，僅能設置隔離綠帶嗎？其餘範圍是否得留設隔離設施補足至少規劃達到用地變更總面積之 30% 規範呢？(適用非都市土地)	1.是，如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將受限僅能規劃為隔離綠帶，是指毗鄰農業用地側應規劃至少 1.5 公尺之隔離綠帶，該範圍不得規劃隔離設施。 2.可以，其餘範圍得留設隔離設施，以符合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
11	廠房旁邊是水利溝，是否需要設置隔離設施或綠帶？(適用非都市土地)	1.農業部曾於 95 年 6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0960131266 號函釋略以：「...水利用地之使用多以水道、水路、河川、溝渠等態樣使用，就非屬變更範圍之毗鄰水利用地，如其使用型態為水道、水路、河川、溝渠等使用，其已具有隔離作用，且其寬度已達最低設置寬度以上者，可依其已符合部分，免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2.但水利用地如作為農業生產灌溉排水用途者，仍屬農業用地範疇，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12	隔離設施上是否可以設置圍牆？(適用非都市土地)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圍牆非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於隔離設施上設置之設施。
13	關於隔離綠帶或設施 1.5 公尺的認定範圍如何計算？(適用非都市土地)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依計畫範圍線起算。
14	後續用地變更，隔離綠帶能否向隔壁買或租賃，或向鄰地協議取得使用權？(適用非都市土地)	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 故可向相鄰土地地主租賃或購買或其他合法途徑取得，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15	當鄰地同意賣給我方做隔離綠帶後，隔離綠帶是否以臨界線往外 1.5 公尺做隔離綠帶？能否往外增加？(適用非都市土地)	申請人僅得使用毗連土地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納入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6	我工廠旁邊有一塊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上)，特定工廠登記的時候沒有納入，我要如何一起辦理用地變更?(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能夠辦理用地變更的範圍只有特定工廠核定時填寫的廠地面積作為變更範圍，除非是需留設隔離綠帶時，必要的毗連才能外擴，至多 1.5 米寬且只能規劃為隔離綠帶(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
17	用地變更階段，因情況特殊，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怎麼辦?(適用非都市土地)	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 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另，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900 號函)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18	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適用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leq$ 70%；容積率 $\leq$ 180%。
19	如果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有應該要拆除的建物或其他不符規定的使用情形，我可以申請緩拆到申請使用執照前嗎?(適用非都市土地)	1.可以，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2.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20	回饋金計算方式?(適用非都市土地)	回饋金=變更總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0%。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1	回饋金一時之間繳不出那麼多，有辦法分期付款嗎?(適用非都市土地)	可以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1. 一次性繳交： 用地計畫核定後，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2. 分 4 期繳交，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1) 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1/4。 (2) 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 1/4。 (3) 第三期：計畫核定滿二年前繳交 1/4。 (4) 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22	若不是農業用地(可能是一甲種建築用地等)，是否可以不用繳交回饋金?(適用非都市土地)	1. 還是要繳，依據農業部的意見，回饋金是影響農業環境之回饋金，無論是否位於農業土地上，都對農業環境造成影響，所以無論是否位於農業用地，都要繳交回饋金。 2. 另，上述回饋金都繳納至「農業發展基金專戶」供農業發展使用。
23	用地計畫核准後，幾年內要完成工廠登記?(適用非都市土地)	1. 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2. 如未於 2 年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4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審查辦法第六條所指的農業用地定義為何？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1.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2.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3.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1.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3.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4.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5.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 3 款規定之土地。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5	聽說經濟部為了幫助業者加速送件效率，有製作用地計畫書範本格式給大家參考？請問要去哪裡下載？	雲林縣政府已經幫大家都整理到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專區網站囉，以下三步驟： 1. Google 搜尋 「雲林縣特定工廠專區」或是本問答集第 17 頁掃描「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專區網站」QR-CODE 進入網站。 2. 點選下載區分類「10.用地申請」 3. 找到「1120728 經濟部用地計畫範本」 或是提供下載連結：https://reurl.cc/eyVdEj，供業者參考。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適用於都市土地)		
26	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申請期限及資格、條件為何?(適用於都市土地)	1.申請期限：無規範，但 129 年 3 月 19 日以前須完成辦理一般工廠登記。 2.申請資格： (1)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 (2)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3.申請條件限制： (1)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2)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3)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4)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5)若位於山坡地者： A.平均坡度$\geq 40\%$：面積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置使用為限。 B.$30\% \leq$平均坡度$< 40\%$：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C.平均坡度$< 30\%$：得作為建築使用。
27	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申請應檢具哪些文件?(適用於都市土地)	1.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2.主要計畫書、圖。 3.細部計畫書、圖。 注意：屬農業區、保護區變更需另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8	主要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應敘明哪些內容?(適用於都市土地)	1.變更主要計畫書： (1)緒論 (2)法令依據 (3)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5)發展背景分析 (6)發展現況分析 (7)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8)變更理由 (9)變更計畫內容 (10)實施進度及經費 (11)回饋計畫 (12)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13)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14)協議書 2.擬定細部計畫書： (1)緒論 (2)法令依據 (3)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發展背景分析 (5)發展現況分析 (6)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7)規劃原則與構想 (8)實質發展計畫 (9)都市防災計畫 (10)景觀計畫 (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事業及財務計畫 (13)回饋計畫(視需要) (14)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9	因工廠位置情況特殊，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怎麼辦?(適用都市土地)	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另，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900 號函)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30	建蔽率、容積率為多少呢?(適用於都市土地)	扣除申請變更範圍應先劃設 30%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容積率 $\leq$ 180%。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31	是否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適用於都市土地)	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劃設 30%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捐贈為縣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
32	申請變更範圍如果無法劃設 30%之公共設施用地，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式?(適用都市土地)	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無法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 6 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 (代金=變更面積*公告現值(簽訂協議書時當期)*50%)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33	該如何判斷工廠周圍是否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呢?(適用都市土地)	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注意：供工業使用是指毗鄰都市計畫工業區或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土地。

參、相關連結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諮詢官方 LINE 帳號：@790kwkyw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專區網站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

電話：05-5379979

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5:30

